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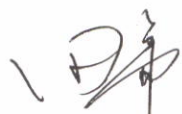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、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首钢集团有限公司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、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）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，没有超出 2017 年度预计情况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、平等、自愿等原则，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额度适当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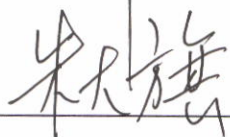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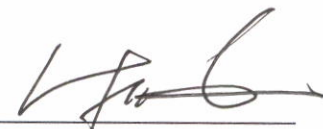
田 会



朱大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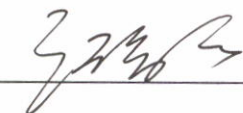
张一弛



穆林娟



汪昌云



2018 年 4 月 10 日